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文艺是审美的意识形态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8-30

[作者] 谭好哲

[单位]

[摘要] 艺术的接受活动是一种审美活动，艺术之美是人们获得审美享受的一个源泉，也是艺术具有永久魅力的一个根源。因而，艺术对于世界的掌握也是一种审美上的掌握。这是文艺活动区别于人类的其它活动，包括其它各种意识形态活动的特点所在。

[关键词] 文艺;审美;意识形态

人类掌握世界的活动与动物的生命本能活动相比，一个基本的特点就是在对象世界的构筑中“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塑造物体”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刘丕坤译，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1页。这样一个特点在艺术掌握世界的活动中得到了最为充分的体现。因此，在艺术的对象世界的构筑中，在艺术形象的塑造中也物化着、对象化着主体的审美意识，即主体的审美感受、审美要求、审美趣味和审美理想。也因此，艺术的接受关系就成为一种审美关系。马克思曾说：“艺术对象创造出懂得艺术和能够欣赏美的大众”《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5页。。他又指出，古希腊的艺术和史诗之所以“显示出永久的魅力”，至今“仍然能够给我们以艺术享受”，究其根源在于古希腊是历史上的人类童年时代“发展得最完美的地方”，而古希腊艺术表现了这种“完美”，真实地再现了人类童年时代那种永不复返的“天真”之美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4页。。由此可见，艺术的接受活动是一种审美活动，艺术之美是人们获得审美享受的一个源泉，也是艺术具有永久魅力的一个根源。因而，艺术对于世界的掌握也是一种审美上的掌握。这是文艺活动区别于人类的其它活动，包括其它各种意识形态活动的特点所在。如果说人类对于世界的物质掌握主要在于改造对象以满足主体的物质需要，在于求用；理论思维的掌握方式主要是通过理性思维活动认识客观世界的规律性，在于求真；意志实践即道德伦理活动的本性在于调节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矛盾关系，在于求善；那么，艺术掌握方式则主要在于审美；而宗教掌握世界的方式则主要在于信仰的守护与培育，在于现实与理想、此生与来世之间的沟通。这些不同的掌握方式既是各具特性、相互区别的，又是同根而生、相互联系的。因此之故，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来都是既充分重视艺术的审美特征，又不把这种特征绝对化，将艺术与人类其他的活动类型隔裂开来，而是从人类活动的整体联系中思考艺术的本质和特征。上世纪5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以布洛夫和斯托洛维奇等人为代表的前苏联美学界中新的审美学派的崛起，流行的“形象认识说”遭到有力冲击，“审美”开始取代“形象”被规定为艺术的基本特质。前苏联审美学派的艺术观点可以简单地概括为一句话：艺术是审美的意识形态。在他们看来，审美就是艺术与其他意识形态相区别的特殊本质所在。上世纪80年代以来，艺术是审美的意识形态的提法在我国文艺学界也得到了越来越多的人的认可，并且获得了比之前苏联审美学派更加明确、系统和深入的理论阐述。审美意识形态论辩证地吸取和扬弃了传统的意识形态论与审美本性说两派文艺本质观的成就与局限，在一种新的学术视野上对文艺的本性作了富于创造性的理论综合。这种综合不是一种简单的折中和调和，而是对文艺本质的一种新的把握、新的阐释。它克服了传统的意识形态论文艺观重视艺术的意识形态普遍性而轻视文艺自身的特殊性和审美本性说以审美本性排斥艺术的意识形态性、尤其是艺术认识的客观性的偏颇，将文艺的普遍本质与特殊本质有机地融为一体，从而对文艺的本质作出了新的规定。审美意识形态论不仅具有理论上的渊源和根据，而且也是符合于艺术的实际的。马克思主义经典文论家历来都是比较重视艺术的审美特点和价值的。人类活动中“按照美的规律来塑造物体”的特点，在人类的艺术活动中有着最集中、最鲜明的体现。正因如此，人类也才能在文艺作品中比在其他产品中获得更多的审美享乐和精神乐趣。因此，把艺术称为审美的意识形态，的确比较准确地概括了艺术的本质与特征。如果说文艺是审美的意识形态的话，那么审美究竟是属于艺术的质的规定，还是仅属于艺术形式方面的特征？由于受“形象认识说”的长期影响，我国文艺理论界的不少人基本上还是从形式方面，从形象性上理解艺术的审美性，似乎审美不涉及艺术内容方面。由于觉得这种解释仍未脱离旧的窠臼，不足以规定艺术的特殊性，有人便另辟蹊径，从情感角度规定审美，于是便有了所谓艺术“认识本性”说与“情感本性”说的对立，有了艺术思维研究中“形象思维论”与“情感思维论”的争执。其实，把艺术审美归结为形式，或归结为情感，都有一定的道理，又

都是片面的。 我们知道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从古代起人们就把艺术与美联系起来，把美作为艺术的一种基本品质加以思考了。我国先秦时代的孔子已经把“尽善”“尽美”作为完美艺术的品评标准。连古代的讽喻之作都有所谓“美刺”的说法。而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则明确提出“画家所画的人物应比原来的人更美”，并鼓励诗人“应该向优秀的肖像画家学习；他们画出一个人的特殊面貌，求其相肖而又比原来的人更美”亚里士多德：《诗学》，罗念生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版，第101、50页。。他还把艺术中“惟妙惟肖的图像”与接受者的求知欲望以及悲剧效果与情感宣泄直接联系起来，致使“他的整部《诗学》也可说是一部审美快感的辩护辞”李醒尘：《西方美学史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2页。。但总体上看，审美并非古代文艺批评的主要标准。如果说中国古代文论更注重文艺的“善”的作用，那么西方古代文论更注重文艺的“真”的内容。真正把美和审美作为艺术的主要品质，则是在德国古典美学那里，尤其是在康德美学中。康德把审美活动作为知性认识活动与理性实践活动的连接桥梁，但审美活动既不关乎对象的存在与效用，也不涉及主体的理智与欲念，主体只是把快与不快的情感体验系于对象的感性形式上。如果我们剔除康德美学思想中的唯心主义成分，不是在与人类其他活动的截然分离中孤立地看待艺术审美，而是在相互联系的前提下凸出艺术审美的特殊性的话，那么应该说艺术的审美确实既关乎形式，又关乎情感。从艺术活动的存在形态上看，它是感性的，现实生活和作家的审美意识必须经过审美形式的转化才成为艺术的存在；从艺术活动的心理形式上看，它是以情感体验的方式进行的，涵括着一定思想内容的感性审美形式是浸润在情感体验之中的。情感是艺术创作的主要心理动力，也是艺术接受的必然伴生物，在这一意义上可以说没有情感也就没有艺术。艺术创作中对生活现象的认识和感受、思考和概括，主体的需要和目的、倾向和理想，都是通过审美情感的渗透力灌注于形式化了的艺术形象之中的。可以说审美首先是艺术的质的规定性，同时也是其形式方面的规定性，艺术思维与艺术存在的形象性以及情感体验性，正是由审美的特点造成的。不过，如果说人类的心灵结构是由知、情、意三种机能组成的话，那么并不像康德所强行分割的那样，科学认识只关乎知，道德实践只关乎意，艺术审美只关乎情。其实，艺术作为审美的意识形态，正是认识功能、实践功能和审美功能的有机统一，主体的知、情、意都流注于艺术活动，凝聚于艺术形象之中。这其中，审美正是连接艺术的认识功能与实践功能的一个必要中介，也是赋予认识与实践以艺术性的必要因素。艺术对现实的认识是审美的认识，而艺术凭借其思想情感上的评判力作用于现实的实践功能也只能是一种审美的实践。因此，当我们谈论艺术的认识功能和实践功能的时候，不应该忽略或忘记了艺术的审美性质和审美功能；反之，当我们谈论艺术的审美性质和功能时，也绝不能将它抽象化、绝对化，与文艺的的认识的和实践的性质与功能脱离开来。正如波斯彼洛夫所指出的：“美在艺术作品中的产生和存在，是与作品内容在意识形态上正确的倾向性，与作品内容在认识上的客观性不可分的。相反，只有靠这两者，再加上艺术技巧的高度完美，艺术作品的美才得以产生。”波斯彼洛夫：《论美和艺术》，上海译文出版社1978年版，第61页。只有从这样一种艺术因素的组合关系中，才能正确地理解艺术的审美意识形态性质，辩证地把握艺术的意识形态性与审美特性的内在联系和关系。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

